**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协〔2022〕2 号　　 　　 签发人：胡慧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2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

市信访局：

 关于宋华忠代表提出的“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信访的建议”收悉后，我院认真研究了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2019年8月16日,为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院联合贵局及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该通告中对越级上访、违法上访、非法聚集等行为及对上述行为的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说明，其中建议中提到的以越级上访相要挟向相关人员强行索要补贴、报销费用，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依法予以警告、训诫；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至今，我院已判决涉信访刑事案件4件，其中强拿硬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2件；多次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又随意殴打他人，构成寻衅滋事罪1件；在向有关部门提出的信访事项程序终结后，仍多次在敏感地区起哄闹事，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构成寻衅滋事罪1件。在审理过程中，我院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职业使命感，严格公正司法，做到宽严得当、于法有据，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我院将继续与贵局及公安、检察机关紧密配合、强化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法院在“平安慈溪”建设过程中的职能作用。同时，我院将继续重视社会宣导，倡导人民群众应依法、文明、理性、有序信访，坚决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

请做好对宋华忠代表的解释说明工作并转达我们对宋华忠代表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感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联系人：谢佳彬 联系电话： 63912745